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90
9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人权委会第2004/60号决议提交，载有2004年7月26日至8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概述。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由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印度)主持,他自1998年起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主席团其他成员为:弗朗索瓦斯·汉普森(联合王国)、安托阿内拉·尤利娅·莫措克(罗马尼亚)(副主席)和拉莱纳·拉库图阿里索(马达加斯加)(副主席)以及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巴西)(报告员)。

2. 这届会议的要点见以下各段。会议报告载于 E/CN.4/2004/2-E/CN.4/Sub.2/2004/48 号文件。

3. 和前几年一样,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举行之前,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这三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举行了会议。在本届会议举行之前,还举行了一场为期两天的会前会议,即社会论坛,主题是农村贫困问题。两个会期工作组,即司法问题工作组和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工作组,在会议头一周内各举行了两次会议。

4. 和前几年一样,小组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扩大主席团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以便交流看法,改进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这次会议讨论了与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

5. 一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了一项关于在小组委员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新项目的正式建议。小组委员会研究了这项建议,但认为无法接受该建议。

6.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其特别报告员根据持续性的任务授权提交的下列报告:

《国际人权条约的普遍落实》(E/CN.4/Sub.2/2004/8)(德科先生);

《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E/CN.4/Sub.2/2004/22 和 Add.1)(皮涅伊罗先生);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E/CN.4/Sub.2/2004/23)(姆博努女士);

《防治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E/CN.4/Sub.2/2004/37 和 Add.1)(弗雷女士);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E/CN.4/Sub.2/2004/38)(莫措克女士);

《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E/CN.4/Sub.2/2004/41)(瓦尔扎齐女士)。

小组委员会另一位特别报告员，即司法制度中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泽鲁居伊女士)，未能在本届会议上提交报告。

7.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分别由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促进落实享有饮用水供应及卫生设施的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三份最后报告((E/CN.4/Sub.2/2004/20)(吉塞先生); (E/CN.4/Sub.2/2004/30 和 Add.1)(泽斯女士)以及(E/CN.4/Sub.2/2004/40)(库法女士))。

8. 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报告和工作文件有：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问题》(E/CN.4/Sub.2/2004/7)(德科先生);

《狱中妇女问题》(E/CN.4/Sub.2/2004/9)(奥康纳女士);

《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E/CN.4/Sub.2/2004/11)(拉库图阿里索女士);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E/CN.4/Sub.2/2004/24)(德科先生);

《在同赤贫作斗争方面实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E/CN.4/Sub.2/2004/25 和 Add.1)(莫措克女士、德科先生、横田先生，本戈亚先生担任协调员);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E/CN.4/Sub.2/2004/27 和 Corr.1)(吉塞先生);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E/CN.4/Sub.2/2004/31)(艾德先生和横田先生);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E/CN.4/Sub.2/2004/42)(汉普森女士);

《人权与国际团结》(E/CN.4/Sub.2/2004/43)(多斯 桑托斯 阿尔维斯先生);

《贫困也是侵犯人权》(E/CN.4/Sub.2/2004/44)(本戈亚先生)。

9. 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下列闭会期间工作组和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2004/6);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4/21);

《第二次社会论坛》(E/CN.4/Sub.2/2004/26 和 Corr.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4/28);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4/29 和 Add.1);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36 和 Corr.1)。

10. 在介绍和审议每份报告和工作文件之后，都进行了交互式对话，小组委员会专家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都参加了此种对话。此种交互式对话的一个令人欣慰的特点是各方坦率、积极地交换了看法。如果能有更多时间进行对话，将会非常有益。

11. 小组委员会就下列问题通过了 30 项决议和 23 项决定：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对刑满释放者的歧视；食物权和为落实食物权研拟国际自愿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冲突之时保护土著人民；以及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等。只有一项决议——关于军事法庭或其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或多名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对平民判处死刑的决议——以表决方式获通过；余下决议均以协商一致方式获通过。

12. 鉴于人权委员会曾作出指示，禁止小组委员会专门针对某个国家通过决议、决定或主席声明，小组委员会已着手审查和修改与国家境内侵犯人权情况相关的议程项目 2。许多非政府组织和与会者认为，这一限制使得小组委员会难以就世界某些地区存在的严重、明显的侵犯人权情况开展切实有效和富有意义的讨论和辩论。明年，将在由汉普森女士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研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这一重要方面，该工作文件将就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2 之下的工作的安排、内容和结果提出建议。这份文件在编写时将征求小组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意见，并将考虑到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方面提出的意见。

13. 小组委员会还就专题选择和报告编写方面的工作方法发起了一项研究工作。明年，将在一份由德科先生就此问题编写的工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这方面的讨论。

14. 小组委员会决定明年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其任务是拟订在打击恐怖主义之时保护人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2004/109 号决定)。这方面的工作将以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库法女士的工作为基础，该特别报告员今年就这一问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

15. 小组委员会将小组委员会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任期又延长了三年(第 2004/16 号决议)。一项与此相抵触的要求终止该工作组任期的决定草案最终被撤回。

16. 小组委员会继续行使其充当“智库团”的基本职能,继续探讨新的见解,并就下列新的专题着手编写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刑事诉讼中诉诸有效的补救办法的权利(第 2004/117 号决定)(谢里夫先生);

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的关系(第 2004/118 号决定)(汉普森女士和萨拉马先生);

民事事件中针对国家工作人员侵犯人权情况诉诸有效补救办法的权利(第 2004/119 号决定)(汉普森女士);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第 2004/12 号决议)(横田洋三先生);

不容忍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第 2004/108 号决定)(索拉布吉先生);

非国家行为者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责任(第 2004/114 号决定)(比罗先生和莫措克女士);

评价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内容和提供情况(第 2004/115 号决定)(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萨拉马先生)。

17. 小组委员会还请一些专家继续就下列专题开展工作: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第 2004/27 号决议)(德科先生);

被监禁的妇女问题(第 2004/116 号决定)(奥康纳女士);

有必要在同赤贫作斗争的背景下拟订关于执行现行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第 2004/7 号决议)(莫措克女士、德科先生、横田先生、吉塞先生,本戈亚先生担任协调员);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第 2004/106 号决定)(吉塞先生);

关于落实享有饮用水供应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准则(第 2004/107 号决定)(吉塞先生);

发展权(第 2004/104 号决定)(奥康纳女士);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第 2004/10 号决议)(汉普森女士);

人权与国际团结(第 2004/111 号决定)(多斯桑托斯 阿尔维斯先生)。

18. 小组委员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武装冲突时期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更新报告(第 2004/22 号决议)。

19. 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四名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承担下列三项新任务:

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第 2004/17 号决议)(横田先生和钟女士);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第 2004/5 号决议)(博叙伊先生);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第 2004/29 号决议)(拉库图阿里索女士)。

在经人权委员会核可之前,关于上述问题的初步报告将提交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

20.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或请人权委员会:

研究延长社会论坛年度会议会期的可能性(第 2004/3 号决议);

批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特别报告员关于享有饮用水供应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报告(第 2004/6 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便利基层团体和处于类似不利地位的组织参加社会论坛(第 2004/8 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5 年举行一次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专家研讨会,届时将邀请土著社区和国家政府代表以及特别报告员参加这次研讨会(第 2004/9 号决议);

请秘书长设法让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考虑到有必要对土著人民及其领土实行保护(第 2004/11 号决议);

设置秘书长少数群体问题特别代表一职,该代表主要负责进行实况调查并开展预防外交活动(第 2004/13 号决议);

核可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的请求(第 2004/15 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所有报告和文件汇编, 作为《人权研究系列资料》的一部分予以出版(第 2004/21 号决议);

请奥康纳女士尽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发展权问题的
工作文件(第 2004/104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考虑提议自 2005 年起全球所有教育和培训机构每年纪念“人权日”(第 2004/18 号决议)。

2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吸引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众多观察员代表团参加, 两者的代表团数目分别为 99 个和 111 个, 与会者总人数将近 900 人。和往年一样, 主席团主席和成员与非政府组织代表每周举行一次会议。这些会议在友好气氛中进行, 与会者自由、坦率地交换了看法。这些会议非常有益, 因为与会者为加强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提供了信息和建议。

22. 小组委员会继续与各条约机构合作: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些成员, 包括主席, 在小组委员会发了言。另外, 一些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包括与对条约的保留相关的法律和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 在汉普森女士介绍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最后工作文件之后, 参加了交互式对话。

23. 鉴于一些观察员提到了小组委员会专家个人, 主席发表一项声明, 呼吁所有观察员不要对小组委员会委员的品德和公正性进行中伤或影射攻击。

24. 这届会议首次允许观察员在闭幕式上发言, 闭幕式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进行。

25. 现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专家们由于缺乏时间而受到的巨大压力。今年的情况也不例外: 在本届会议短短 15 个工作日内(在通常排定举行年度会议期间总会有一个法定假日, 而今年这一假日正值周末, 但今后的届会则会进一步缩短), 小组委员会必须研究和讨论 28 份报告, 安排两个会期工作组的工作, 并就议程上的各个项目开展辩论, 而在辩论过程中, 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 230 次发言, 观察员政府作了 33 次发言。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 小组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了许多决

议。虽然时间很紧，一些专家仍然参加了在会议间隙举行的由非政府组织代表、政府观察员和感兴趣人士出席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但这些活动加重了专家们的负担，因而专家们有时很难将全部时间用来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26. 小组委员会对其终止世界上发生的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权限和能力不抱任何幻想。但小组委员会热切期望在其届会结束时它能够起到作用，抹去一些人的眼泪，并且使侵犯人权行为的大量受害者中的部分受害者得到某种宽慰。

27. 小组委员会衷心希望人权委员会能够急切关注再三出现的时间紧张问题，因为这一问题使得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实际有效性受到严重削弱。

-- -- -- -- --